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授予董事會相關授權；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本公司分別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隨本通函附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轉板上市	6
3. 建議章程修訂	7
4. 建議授權董事會	8
5.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的程序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8. 推薦建議	9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章程修訂	10
附錄二 — 建議授權董事會	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現行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其中包括)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授權董事會」	指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屬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行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及非上市 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將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26至28頁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24至25頁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29至30頁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建議H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非中國自然人的人士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並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授予董事會相關授權；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其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議決就批准下列若干事項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1)轉板上市；(2)章程修訂；及(3)向董事會授出授權。第(1)至(3)項建議須獲股東分別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及(ii)章程修訂及(iii)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詳情資料。

2. 建議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有)後方可作實。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而將提高本集團獲取優質客戶的能力及鞏固本集團持份者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H股於主板上市亦將改善H股的買賣流通量以及本公司的籌資能力。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公司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轉板上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有)後，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內所訂明之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以及章程修訂;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有關轉板上市及/或章程修訂所需之備案及/或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本公司須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就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如有)以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章程修訂

鑒於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將(其中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

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有)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有關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促進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任何行動。

有關授權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有關授權董事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轉板上市；(2)章程修訂及(3)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各自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閣下務請(i)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前將有關回條交回；及(ii)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大會的結果。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本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建議修訂，僅供參考。本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之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如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十八條	<p>公司成立後，經歷次股權變更後的公司股份總數為26,95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26,950萬股，其中內資股為12,000萬股，非上市外資股為14,950萬股，具體股本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股份數額 (萬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td> <td>14,950</td> <td>55.47</td> </tr> <tr> <td>2.</td> <td>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td> <td>8,000</td> <td>29.68</td> </tr> <tr> <td>3.</td> <td>深圳市社群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700</td> <td>6.31</td> </tr> <tr> <td>4.</td> <td>深圳市社群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800</td> <td>2.97</td> </tr> <tr> <td>5.</td> <td>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 <td>500</td> <td>1.86</td> </tr> <tr> <td>6.</td> <td>龍游寶盛投資有限公司</td> <td>500</td> <td>1.86</td> </tr> <tr> <td>7.</td> <td>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00</td> <td>0.74</td> </tr> <tr> <td>8.</td> <td>上海杉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td> <td>100</td> <td>0.37</td> </tr> <tr> <td>9.</td> <td>上海杉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00</td> <td>0.37</td> </tr> <tr> <td>10.</td> <td>河南豫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d> <td>100</td> <td>0.37</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26,95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14,950	55.47	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000	29.68	3.	深圳市社群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6.31	4.	深圳市社群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	2.97	5.	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00	1.86	6.	龍游寶盛投資有限公司	500	1.86	7.	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	0.74	8.	上海杉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9.	上海杉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10.	河南豫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7		合計	26,950	100.0	<p>公司成立後，經歷次股權變更後的公司股份總數為26,95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26,950萬股，其中內資股為12,000萬股，非上市外資股為14,950萬股，具體股本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股份數額 (萬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td> <td>14,950</td> <td>55.47</td> </tr> <tr> <td>2.</td> <td>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td> <td>8,000</td> <td>29.68</td> </tr> <tr> <td>3.</td> <td>深圳市社群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700</td> <td>6.31</td> </tr> <tr> <td>4.</td> <td>深圳市社群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800</td> <td>2.97</td> </tr> <tr> <td>5.</td> <td>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 <td>500</td> <td>1.86</td> </tr> <tr> <td>6.</td> <td>龍游寶盛投資有限公司</td> <td>500</td> <td>1.86</td> </tr> <tr> <td>7.</td> <td>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00</td> <td>0.74</td> </tr> <tr> <td>8.</td> <td>上海杉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td> <td>100</td> <td>0.37</td> </tr> <tr> <td>9.</td> <td>上海杉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00</td> <td>0.37</td> </tr> <tr> <td>10.</td> <td>河南豫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d> <td>100</td> <td>0.37</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26,95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14,950	55.47	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000	29.68	3.	深圳市社群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6.31	4.	深圳市社群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	2.97	5.	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00	1.86	6.	龍游寶盛投資有限公司	500	1.86	7.	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	0.74	8.	上海杉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9.	上海杉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10.	河南豫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7		合計	26,950	100.00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14,950	55.47																																																																																															
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000	29.68																																																																																															
3.	深圳市社群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6.31																																																																																															
4.	深圳市社群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	2.97																																																																																															
5.	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00	1.86																																																																																															
6.	龍游寶盛投資有限公司	500	1.86																																																																																															
7.	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	0.74																																																																																															
8.	上海杉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9.	上海杉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10.	河南豫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7																																																																																															
	合計	26,950	100.0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14,950	55.47																																																																																															
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000	29.68																																																																																															
3.	深圳市社群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6.31																																																																																															
4.	深圳市社群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	2.97																																																																																															
5.	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00	1.86																																																																																															
6.	龍游寶盛投資有限公司	500	1.86																																																																																															
7.	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	0.74																																																																																															
8.	上海杉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9.	上海杉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0.37																																																																																															
10.	河南豫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7																																																																																															
	合計	26,950	100.00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以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方式發行89,840,000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359,340,000股，其中內資股120,000,00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40%；非上市外資股14,950,00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60%；H股89,840,00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0%。</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以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方式發行89,840,000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後改稱「GEM」)上市。<u>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自GEM轉至主板上市。</u>前述發行及轉板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359,340,000股，其中內資股120,000,00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40%；非上市外資股14,950,00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60%；H股89,840,00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0%。</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將股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發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u></p> <p><u>除非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証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p>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5(2)-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本附錄二載列有關授權董事會的詳情。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以處理下列有關轉板上市或章程修訂的事宜：

1.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轉板上市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轉板上市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如有)作出任何申請、備案、呈遞及報告；
 - (iii) 訂立及修改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及
 - (iv)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董事會於H股於主板成功上市及開始買賣前，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的章程修訂對章程作進一步修訂；在董事會認為就落實章程修訂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備案，以及作出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章程禁止授權董事會之事宜除外)；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向香港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備案、報告或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轉板上市或章程修訂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5. 本決議案所授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莊巍先生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普通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00,000	2.20

附註：莊巍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99%權益的法團寧波梅山保港區瀧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杉杉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杉杉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概約)	數目 ⁽¹⁾	百分比(概約)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杉杉香港」) ⁽²⁾⁽³⁾⁽⁴⁾⁽⁵⁾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²⁾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控股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⁶⁾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鄭永剛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周繼青女士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大苑天地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趙得驊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貢亮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KKC Capital Limited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杉杉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股份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股份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杉杉集團持有杉杉股份註冊股本的32.69%，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註冊股本的11.94%，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7.18%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7.34%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61.8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11.94%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32.6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永剛先生與周繼青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10)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 (1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318,000股H股由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或有關該等資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c)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三年年期，由股東批准其各自委任當日起計，可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獲提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計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免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d) 董事或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i)於任何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於任何合約(上文第(c)段披露的服務合約除外)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延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3.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於本通函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

4. 合規及訴訟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持續、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GEM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就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因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遭監管機構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詠珊女士及王瑩女士。吳詠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李鵬先生。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下列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隨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就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境外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期一小時。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舉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文所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意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隨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期為期一小時。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文所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 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隨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期為期一小時。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